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不含大连）附加商业性棚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辽宁省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不含大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温室大棚棚内作物（以下简称“保险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保险作物；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保险作物；
- （三）已在当地种植两年（含）以上的棚内作物品种。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损毁导致保险作物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棚内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
- （二）因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
- （三）因种子质量造成保险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四）保险温室、大棚主体因保险责任外原因发生倒塌而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

第八条 对保险温室、大棚内常年生果品类作物，第六条所指损失仅限于植株本身的损失，不包括果实的损失。

第九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作物种植成本或当地市场价值，由保险人与投保

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蔬菜类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含），水果类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含），苗木花卉类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含）。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作物的种植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赔偿标准（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保险作物过去三年的平均正常产量确定。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种类	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瓜果类蔬菜、常年生果品	开花坐果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坐果后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花卉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至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	----------	---------------

注：有效保险金额为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

保险作物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期、损失程度分别计算。